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9/Add.1
1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12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信息

概 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单个缔约方的配量的详细信息，以及进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核算所需的其它信息，如《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等。

* 本文件由于需要内部协商而逾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4
二、 澳大利亚.....	3	4
三、 奥地利.....	4 - 6	4
四、 白俄罗斯.....	7	6
五、 比利时.....	8 - 10	6
六、 保加利亚.....	11 - 13	8
七、 加拿大.....	14 - 16	10
八、 克罗地亚.....	17	12
九、 捷克共和国.....	18 - 20	12
十、 丹麦.....	21 - 23	14
十一、 爱沙尼亚.....	24 - 26	16
十二、 欧洲共同体.....	27 - 29	18
十三、 芬兰.....	30 - 32	20
十四、 法国.....	33 - 35	22
十五、 德国.....	36 - 38	24
十六、 希腊.....	39 - 41	26
十七、 匈牙利.....	42 - 44	29
十八、 冰岛.....	45 - 47	31
十九、 爱尔兰.....	48 - 50	33
二十、 意大利.....	51 - 53	35
二十一、 日本.....	54 - 56	37
二十二、 拉脱维亚.....	57 - 59	39
二十三、 列支敦士登.....	60 - 62	41
二十四、 立陶宛.....	63 - 65	43
二十五、 卢森堡.....	66 - 68	45
二十六、 摩纳哥.....	69 - 71	47
二十七、 荷兰.....	72 - 74	4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八、新西兰.....	75 - 77	51
二十九、挪威.....	78 - 80	53
三十、波兰.....	81 - 83	55
三十一、葡萄牙.....	84 - 86	57
三十二、罗马尼亚.....	87 - 89	59
三十三、俄罗斯联邦.....	90 - 92	61
三十四、斯洛伐克.....	93 - 95	63
三十五、斯洛文尼亚.....	96 - 98	65
三十六、西班牙.....	99 - 101	67
三十七、瑞典.....	102 - 104	69
三十八、瑞士.....	105 - 107	71
三十九、乌克兰.....	108 - 110	73
四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 - 113	75

一、导 言

1. FCCC/KP/CMP/2008/9 号文件概述了关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所记录的作出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的初始核算参数的信息。

2. 本文件载有关于单个附件 B 缔约方的这些初始核算参数的详细信息, 包括各缔约方的配量以及进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核算所需的其它信息, 如《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等。

二、澳大利亚

3. 澳大利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提交秘书处。在本文件编写之时, 对澳大利亚的初始审评仍在进行中, 所以关于澳大利亚的信息未予列入。

三、奥地利

4. 奥地利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5. 奥地利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5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6. 表 1-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 奥地利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 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9 049.66	-	79 049.66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所致温室气体净排 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1 960.71	-	-11 960.71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 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79 049.66	-	79 049.6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2. 奥地利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3. 对奥地利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奥地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1 550 000
对奥地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438 660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奥地利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79 049 657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72 725 684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68 773 202	87.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43 866 009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309 479 408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四、白俄罗斯

7. 白俄罗斯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初始报告，但对该报告的审评尚未启动，原因是关于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92%)的修正案尚未得到所需足够数目的缔约方的批准，因而尚未生效。

五、比利时

8. 比利时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9. 比利时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0. 表 5-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5. 比利时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45 728.76	-	145 728.76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431.14	-	-1 431.14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1990/ 1995	145 728.76	-	145 728.7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6. 比利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7. 对比利时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比利时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550 000
对比利时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6 739 955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比利时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45 728 763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34 070 462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134 799 106	92.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673 995 528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606 595 975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六、保加利亚

11. 保加利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2. 保加利亚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3. 表 9-1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9. 保加利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 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132 618.66	-	132 618.66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所致温室气体净排 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5 049.51	-	-5 049.51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 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88/ 1995	132 618.66	-	132 618.6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0. 保加利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1. 对保加利亚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保加利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6 783 333
保加利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6 100 45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保加利亚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32 618 65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22 009 165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610 045 82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353 544 400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七、加拿大

14. 加拿大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发表。

15. 在审评过程中, 专家审评组提出了一个履行问题, 这一问题被提交履约委员会。该履行问题涉及加拿大的国家登记册。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第五次会议¹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加拿大的初始审评报告提及的与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 因此, 加拿大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资格。

¹ CC-2008-1-6/Canada/EB, 见<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application/pdf/cc-2008-1-6_canada_eb_decision_not_to_proceed_further.pdf>。

16. 表 13-1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3. 加拿大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93 998.46	-	593 998.46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81 765.08	-	-81 765.0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593 998.46	-	593 998.4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4. 加拿大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5. 对加拿大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加拿大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20 000 000
对加拿大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7 917 92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加拿大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93 998 46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58 358 554	9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2 791 792 771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 512 613 494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八、克罗地亚

17. 克罗地亚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成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了初始报告。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对这份报告的审评应当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之前完成。

九、捷克共和国

18. 捷克共和国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9. 捷克共和国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20. 表 17-2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7. 捷克共和国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94 248.22	-	194 248.22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730.08	-	-1 730.0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1995	194 248.22	-	194 248.22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8. 捷克共和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活动的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9. 对捷克共和国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捷克共和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5 866 667
对捷克共和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8 935 41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捷克共和国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94 248 21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78 708 361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893 541 801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732 161 864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丹 麦

21. 丹麦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22. 丹麦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23. 表 21-2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21. 丹麦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69 978.07	-	69 978.07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51.65	-	551.6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1995	69 978.07	-	69 978.07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22. 丹麦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年度
耕地管理	是	年度
牧场管理	是	年度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23. 对丹麦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丹麦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916 667
对丹麦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 768 390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2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丹麦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69 978 070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64 379 824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55 282 675	79.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276 838 955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249 155 060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一、爱沙尼亚

24. 爱沙尼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25. 爱沙尼亚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26. 表 25-2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25. 爱沙尼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2 622.31	-	42 622.31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 987.25	-	-7 987.2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1995	42 622.31	-	42 622.31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26. 爱沙尼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27. 对爱沙尼亚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爱沙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 833 333
对爱沙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 960 62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2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爱沙尼亚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42 622 31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9 212 527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96 062 63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07 253 951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二、欧洲共同体

27. 欧洲共同体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28. 欧洲共同体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29. 表 29-3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29. 欧洲共同体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 264 127.53	-	4 264 127.53
	HFC、PFC、SF ₆	1990 或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05 901.11	-	-205 901.11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 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390.19	-	1 390.19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1990 或 1995	4 265 517.72	-	4 265 517.72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30. 欧洲共同体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不适用
毁林	是	不适用
第三条第 4 款^b		
森林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耕地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牧场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植被重建	不适用	不适用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欧洲共同体无核算期的具体的值,因为各成员国选择的数值有差异。

^b 欧洲共同体无这些参数的具体的值,因为各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及这些活动的核算期有差异。

表 31. 对欧洲共同体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欧洲共同体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不适用
对欧洲共同体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不适用

注：欧洲共同体现无相关参数的具体的值，因为各成员国的数值有差异。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3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对欧洲共同体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4 265 517 71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924 276 301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3 924 276 301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19 621 381 509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7 659 243 358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三、芬 兰

30. 芬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31. 芬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32. 表 33-3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33. 芬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1 003.51	-	71 003.51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1 389.50	-	-21 389.50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71 003.51	-	71 003.51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34. 芬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35. 对芬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芬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 933 333
对芬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550 175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3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芬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71 003 50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65 323 228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71 003 509	10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55 017 545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319 515 791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四、法 国

33. 法国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34. 法国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35. 表 37-4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37. 法国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63 925.33	-	563 925.33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3 375.06	-	-23 375.06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563 925.33	-	563 925.33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38. 法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年度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39. 对法国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法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6 133 333
对法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8 196 26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法国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63 925 32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18 811 302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563 925 328	10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2 819 626 640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2 537 663 976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五、德 国

36. 德国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37. 德国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38. 表 41-4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41. 德国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232 429.54	-	1 232 429.54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8 240.83	-	-28 240.83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1 232 429.54	-	1 232 429.54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42. 德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43. 对德国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德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2 733 333
对德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48 680 967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4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德国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 232 429 543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 133 835 180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973 619 339	79.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4 868 096 694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4 381 287 024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六、希 腊

39. 腊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的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提出了一个与希腊的国家体系有关的履行问题。

40.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第四次会议²认定，希腊未遵循“《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³和“编制《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

² CC-2007-1-8/Greece/EB, 见 <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application/pdf/cc-2007-1-8_greece_eb_final_decision.pdf>。

³ 第 19/CMP.1 号决定。

的信息指南”。⁴ 所以，在执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希腊没有资格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机制。不过，希腊从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有资格参加第 2 轨之下的联合执行，这要求通过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程序，核查将出现的项目排减量。⁵

41. 表 45-4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45. 希腊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11 054.07	4 066.90	106 987.17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3 193.27	-	-3 193.27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111 054.07	-4 066.90	106 987.17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⁴ 第 15/CMP.1 号决定。

⁵ 第 9/CMP.1 号决定。

表 46. 希腊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 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47. 对希腊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希腊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 650 000
对希腊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6 686 69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4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对希腊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06 987 16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98 428 195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133 733 961	125.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668 669 806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601 802 826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七、匈牙利

42. 匈牙利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43. 匈牙利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44. 表 49-5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49. 匈牙利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5-87	115 397.15	-	115 397.15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5-87	-2 736.48	-	-2 736.4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5-87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1985-87/ 1995	115 397.15	-	115 397.15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50. 匈牙利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年度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51. 对匈牙利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匈牙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5 316 667
对匈牙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5 423 66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5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匈牙利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15 397 14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08 473 320	9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542 366 600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394 987 486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八、冰 岛

45. 冰岛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46. 冰岛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47. 表 53-5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53. 冰岛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3 367.97	-	3 367.97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 095.19	-	2 095.19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3 367.97	-	3 367.97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54. 冰岛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是	整个承诺期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55. 对冰岛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冰岛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0
对冰岛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85 23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5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对冰岛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3 367 97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704 769	11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8 523 84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6 671 462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十九、爱尔兰

48. 爱尔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49. 爱尔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50. 表 57-6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57. 爱尔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5 603.12	-	55 603.12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08.17	-	108.17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72	-	4.72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55 607.84	-	55 607.84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58. 爱尔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59. 对爱尔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爱尔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916 667
对爱尔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141 843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6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爱尔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5 607 836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1 159 209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62 836 855	113.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14 184 272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282 765 845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意大利

51. 意大利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52. 爱尔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53. 表 61-6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61. 意大利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16 850.89	-	516 850.89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9 721.59	-	-79 721.59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1990	516 850.89	-	516 850.89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62. 意大利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63. 对意大利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意大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50 966 667
对意大利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4 162 779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6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意大利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16 850 887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475 502 816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483 255 579	93.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2 416 277 898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2 174 650 108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一、日本

54. 日本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55. 日本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56. 表 65-6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65. 日本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261 331.42	-	1 261 331.42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 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4 621.68	-	-74 621.6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1 261 331.42	-	1 261 331.42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66. 日本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
之下选择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是	整个承诺期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67. 对日本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日本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38 333 333
对日本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59 282 577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6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日本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 261 331 41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 185 651 533	9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5 928 257 666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5 335 431 899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二、拉脱维亚

57. 拉脱维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58. 拉脱维亚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59. 表 69-7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69. 拉脱维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5 909.16	-	25 909.16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0 670.30	-	-20 670.30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25 909.16	-	25 909.1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70. 拉脱维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71. 对拉脱维亚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拉脱维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6 233 333
对拉脱维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 191 821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7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拉脱维亚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5 909 15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23 836 426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19 182 130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53 369 492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三、列支敦士登

60. 列支敦士登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61. 列支敦士登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62. 表 73-7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73. 列支敦士登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29.48	-	229.48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35	-	-7.3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229.48	-	229.48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74. 列支敦士登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75. 对列支敦士登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列支敦士登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83 333
对列支敦士登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0 55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7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列支敦士登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29 483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211 124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 055 623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950 061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四、立陶宛

63. 立陶宛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64. 立陶宛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65. 表 77-8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77. 立陶宛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9 414.39	-	49 414.39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0 739.00	-	-10 739.00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49 414.39	-	49 414.39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78. 立陶宛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79. 对立陶宛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立陶宛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5 133 333
对立陶宛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 273 062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8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立陶宛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49 414 386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45 461 235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227 306 17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08 768 165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五、卢森堡

66. 卢森堡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67. 卢森堡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68. 表 81-8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81. 卢森堡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3 167.50	-	13 167.50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94.93	-	-294.93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13 167.50	-	13 167.50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82. 卢森堡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83. 对卢森堡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卢森堡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83 333
对卢森堡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474 030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8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卢森堡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3 167 499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2 114 099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9 480 599	7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47 402 996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42 662 696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六、摩纳哥

69. 摩纳哥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70. 摩纳哥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9 月 7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71. 表 85-8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85. 摩纳哥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07.66	-	107.66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3	-	-0.03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107.66	-	107.6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86. 摩纳哥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87. 对摩纳哥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摩纳哥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0
对摩纳哥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4952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8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摩纳哥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107 65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99 045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495 221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445 699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七、荷 兰

72. 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73. 荷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74. 表 89-9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89. 荷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12 995.82	-	212 995.82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 667.30	448.89	3 116.1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87.56	-448.89	38.68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213 483.38	-448.89	213 034.50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90. 荷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91. 对荷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荷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83 333
对荷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0 012 621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9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荷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13 034 49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95 991 738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200 252 428	9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1 001 262 141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901 135 927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八、新西兰

75. 新西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76. 新西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77. 表 93-9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93. 新西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61 912.95	-	61 912.95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8 977.92	-	-18 977.92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1990	61 912.95	-	61 912.95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94. 新西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95. 对新西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新西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3 666 667
对新西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095 647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9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新西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61 912 947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61 912 947	10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309 564 733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78 608 260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二十九、挪 威

78. 挪威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79. 挪威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80. 表 97-10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97. 挪威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49 619.17	-	49 619.17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4 568.15	-	-14 568.1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49 619.17	-	49 619.17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98. 挪威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99. 对挪威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挪威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7 333 333
对挪威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 505 768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挪威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49 619 168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0 115 360	101.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250 576 79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25 519 117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波 兰

81. 波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82. 波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83. 表 101-10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01. 波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563 442.77	-	563 442.77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32 926.48	-	-32 926.4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8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88/ 1995	563 442.77	-	563 442.77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02. 波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03. 对波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波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5 033 333
对波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6 481 810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0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波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63 442 774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29 636 208	9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2 648 181 038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 942 410 776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一、葡萄牙

84. 葡萄牙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85. 葡萄牙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86. 表 105-10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05. 葡萄牙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9 166.44	-	59 166.44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 592.59	-	2 592.59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981.20	-	981.2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60 147.64	-	60 147.64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06. 葡萄牙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
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牧场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07. 对葡萄牙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葡萄牙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4 033 333
对葡萄牙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819 375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0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葡萄牙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60 147 64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55 335 831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76 387 505	127.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81 937 527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343 743 774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二、罗马尼亚

87. 罗马尼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88. 罗马尼亚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89. 表 109-11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09. 罗马尼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 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9	278 225.02	-	278 225.02
	HFC、PFC、SF ₆	198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 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9	-32 641.18	-	-32 641.18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9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89	278 225.02	-	278 225.02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10. 罗马尼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是	整个承诺期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11. 对罗马尼亚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罗马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0 166 667
对罗马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2 798 351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1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罗马尼亚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78 225 02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255 967 020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 279 835 099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780 545 734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三、俄罗斯联邦

90. 俄罗斯联邦的初始报告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91. 俄罗斯联邦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92. 表 113-11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13. 俄罗斯联邦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3 323 419.06	-	3 323 419.06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90 271.69	-	190 271.69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3 323 419.06	-	3 323 419.0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14. 俄罗斯联邦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年度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15. 对俄罗斯联邦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俄罗斯联邦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605 000 000
对俄罗斯联邦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66 170 953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1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俄罗斯联邦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3 323 419 064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323 419 064	10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16 617 095 319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10 629 794 715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四、斯洛伐克

93. 斯洛伐克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94. 斯洛伐克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95. 表 117-12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17. 斯洛伐克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2 050.76	-	72 050.76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 388.50	-	-2 388.50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72 050.76	-	72 050.7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18. 斯洛伐克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否	-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19. 对斯洛伐克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斯洛伐克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9 166 667
对斯洛伐克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314 335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斯洛伐克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72 050 764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66 286 703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331 433 516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42 974 886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五、斯洛文尼亚

96. 斯洛文尼亚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97. 斯洛文尼亚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98. 表 121-12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21. 斯洛文尼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6	20 354.04	-	20 354.04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 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 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6	-1 589.25	-	-1 589.2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86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86/ 1995	20 354.04	-	20 354.04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22. 斯洛文尼亚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23. 对斯洛文尼亚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斯洛文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6 600 000
对斯洛文尼亚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936 28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2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斯洛文尼亚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0 354 042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8 725 719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93 628 593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84 265 734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六、西班牙

99. 西班牙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00. 西班牙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01. 表 125-128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25. 西班牙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89 773.21	-	289 773.21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3 027.25	-	-23 027.25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1990/ 1995	289 773.21	-	289 773.21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26. 西班牙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27. 对西班牙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西班牙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2 283 333
对西班牙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16 661 959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2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西班牙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289 773 205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266 591 349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333 239 186	115.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1 666 195 929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1 499 576 336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七、瑞典

102. 瑞典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03. 瑞典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04. 表 129-132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29. 瑞典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2 151.65	-	72 151.65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 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2 117.31	-	-22 117.31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 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72 151.65	-	72 151.65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30. 瑞典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
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31. 对瑞典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瑞典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10 633 333
对瑞典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 751 88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3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瑞典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72 151 646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66 379 514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75 037 712	10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75 188 561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337 669 705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八、瑞 士

105. 瑞士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06. 瑞士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07. 表 133-136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33. 瑞士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52 790.96	-	52 790.96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1 704.23	-	-1 704.23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52 790.96	-	52 790.96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34. 瑞士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
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年度
毁林	是	年度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年度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35. 对瑞士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瑞士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9 166 667
对瑞士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2 428 384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3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对瑞士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52 790 957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48 567 680	92.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242 838 402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18 554 562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 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三十九、乌克兰

108. 乌克兰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 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09. 乌克兰符合所有资格标准, 并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10. 表 137-140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 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37. 乌克兰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 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 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 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920 836.93	-	920 836.93
	HFC、PFC、SF ₆	1990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 放量 ^b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33 821.06	-	-33 821.06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0.00	-	0.00
基准年排放总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920 836.93	-	920 836.93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38. 乌克兰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39. 对乌克兰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乌克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20 350 000
对乌克兰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46 041 847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4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乌克兰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920 836 933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920 836 933	100.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4 604 184 663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a	2 059 970 475	-

^a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 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 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四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始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秘书处。初始报告审评工作已经完成，审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发表。专家审评组没有提出履行问题。

112. 联合王国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并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13. 表 141-144 显示关于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的详细信息。

表 141. 联合王国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	基准年	所报告的基准年排放量, ^a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调整数,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经调整的基准年排放量, 千兆克 CO ₂ 当量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779 538.55	-	779 538.55
	HFC、PFC、SF ₆	1995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所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c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2 930.67	-	2 930.67
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净排放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1990	365.59	-	365.59
基准年排放总量 ^d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PFC、SF ₆	1990/ 1995	779 904.14	-	779 904.14

^a 这一估计包括缔约方在初始审评工作过程中对数据所作的任何修订。

^b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均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计算其配量。

^c 净排放量 = 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d 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

表 142. 联合王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 活动以及核算期

	是否为缔约方所选择	核算期
第三条第 3 款^a		
造林和再造林	是	整个承诺期
毁林	是	整个承诺期
第三条第 4 款		
森林管理	是	整个承诺期
耕地管理	否	-
牧场管理	否	-
植被重建	否	-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属义务性质。

表 143. 对联合王国的配量因第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活动而增减的限制

参 数	数值, 吨 CO ₂ 当量
对联合王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而增减的限制 ^a	6 783 333
对联合王国的配量因《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符合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而增加的总量的限制	34 120 806

^a 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录的规定。

表 144.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联合王国的配量的计算

	绝对值, 吨 CO ₂ 当量	相对于基准年 排放总量的数值, %
基准年排放总量	779 904 144	100.0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717 511 812	92.0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a	682 416 126	87.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a	3 412 080 630	-
承诺期储备量初始值 ^b	3 070 872 567	-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同时也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 15 个缔约方商定共同达到其指标。就这些缔约方而言，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根据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出；配量是使用这一数值计算的。

^b 缔约方承诺期储备量的值的计算，取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初始配量的 90%，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记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00%乘以 5,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 -- -- -- --